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06月05日修訂

第一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貸放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前項個別貸與金額（不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應與本公司為該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若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之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限。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於貸放款到期前一個月填寫“展延申請書”辦理展期手續，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壹年，並以壹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期限得參照子公司自身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本公司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將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放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寫“資金貸放申請書”詳述其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報董事長。

二、徵信調查

借款人應提供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利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放核定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寫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款條件，簽呈財務主管審核後，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得不適用。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借款。

第八條

簽約擔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擔保品質押設定及保險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而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押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惟對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

資金貸予之計息：

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訂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若屬本公司依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融通採不計息方式。

第十二條

還款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還給借款人。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

定期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開始適用施行。

於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前，仍依原辦法施行。